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簡字第1647號

上　訴　人　洪惠琴

000000000000000000

輔　助　人　陳建雄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文淵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本院第1審判決，提起第2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1,000,000元，應徵第2審裁判費16,3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振祐